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敖然，男，中共党员，1963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副编审，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先后任电子工业出版社部门主任、副社长、社长；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中国工信出版集团党组书记、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童趣出版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盛通股份（002599）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 9 次，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本人切实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履职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04.1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2025.04.17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06.17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核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2025.08.2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10.2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5.12.1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讨论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

通与协作，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并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公司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秉持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关联交易事项均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人通过认真的审阅与核查，认为其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且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董事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因工作调动，张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王元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

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诚信忠实、勤勉尽责。

2026 年，本人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凭借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突出的经验和专长，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认真开展各方面监督管理工作，全面、切实地关注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敖然

2026 年 4 月 28 日